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 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 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5号（延津竞谈-2026-15）

（原区）2026TPDL1784



采购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 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 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5 号、延津竞谈-2026-15、(县
区)2026TPDL178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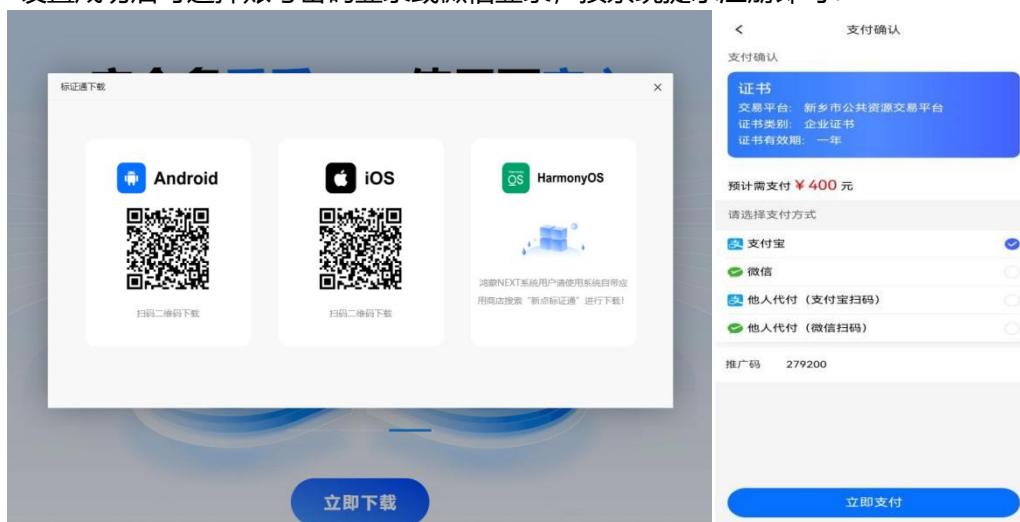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nxiang.gov.cn/>)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5 号、(延津竞谈-2026-15)、(县区)2026TPDL178 号

2、项目名称: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 县医共体慢性病管理中心设在文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次采购平台包括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婆固镇卫生院、榆林乡卫生院,实现慢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精准管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5.4 服务期限: 1 年;

5.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项目地点: 延津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00至2026年08月20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延津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卫生西路 166 号

联系人：高全才

联系电话：18337363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98 号金谷枫上 9 楼

联系人：邱旭

联系方式：16650035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旭

联系方式：16650035006

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地址: 河南省延津县卫生西路 166 号 联系人: 高全才 联系电话: 183373635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98 号金谷枫上 9 楼 联系人: 邱旭 联系电话: 1665003500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5 号、(延津竞谈-2026-15)、(县区)2026TPDL178 号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地点	延津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6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5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6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8	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02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付款方式	通过验收后支付 95%，验收一年后支付剩余费用。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网。】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备注：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

		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4	其他	①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7	其他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竞争性谈判费用：供应商应保证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文件必须声明已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各项条款。（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其中，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说明的，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3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5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6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除在谈判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3.2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谈判保证金：免收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 17.1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21.4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21.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

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中提交，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谈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技术方案、评审

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月)	数量 (条)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2、解决问题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服务承诺：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工作日）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式。履约服务期限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金额除以8即为每季度支付费用），共分8次支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每季度初支付中标方上季度网络线路租用服务费用。

3、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供需双方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供方需免费负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为需方提供免费负责30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容需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网络线路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若系统升级改造，供方有与系统升级改造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义务，需方不承担协调责任和义务，因违反此条款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

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需方（公章）：_____

供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 系统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健康中国 2030”战略部署，推动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智能化、精细化升级，全面提升慢性病早期筛查、动态监测、精准管理与综合防控能力，现拟建设人工智能慢病筛查管理平台。本项目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整合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诊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等多源数据，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体系与个性化健康画像，打造集慢病风险筛查、病情监测、分级管理、智能随访、健康干预、决策分析于一体的闭环式慢病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将实现医生端、患者端、管理端多端协同，通过 AI 驱动的风险评估、智能预警、数字医生等功能，精准识别慢病高危人群，实现确诊患者的分层分类精细化管理，同时为卫健管理部门提供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决策支持，打通“筛查-评估-干预-管理-决策”全流程，助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降低区域慢病发病率、并发症发生率，筑牢区域全民健康防护屏障。

系统建设目标

1. 县医共体慢性病管理中心设在文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次采购平台包括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婆固镇卫生院、榆林乡卫生院，实现慢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精准管理。
2. 构建统一的区域级慢病管理数据中心，打通医院 HIS、LIS、PACS、医共体平台及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数据壁垒，实现跨系统、跨机构数据标准化采集、融合共享与动态更新；
3. 建立基于 AI 算法的慢病早期识别机制，实现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病等重点慢病的多病种并行智能筛查，提升高危人群早期发现率与筛查准确率；
4. 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个性化健康画像，实现健康数据的结构化管理、多端便捷调阅与精准溯源，为慢病管理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5. 实现确诊慢病患者的 AI 分级管理、动态病情监测与并发症风险预警，辅助基层医生开展差异化、个性化健康干预，提升慢病管理精细化水平；
6. 搭建医生端、患者端协同的智能随访与健康管理体系，提供报告查询、报告解读、用药提醒、健康宣教等便民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治疗依从性；
7. 部署 7×24 小时人工智能数字医生服务，为居民提供实时健康咨询、智能问诊、就医引导等普惠性健康服务，填补非诊疗时段服务空白；
8. 打造区域级慢病管理可视化决策分析驾驶舱，为卫健管理部门提供多维度慢病防控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与风险预警，支撑区域健康资源优化配置与绩效考核。

主要技术要求

数据集成与治理能力

- ★支持对接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HIS、LIS、PACS、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同时支持与区域医共体平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门诊、住院、检验、检查、处方、体检等结构化与半结构化数据的标准化采集，采集时效满足区域慢病管理业务实时性需求；
 - ★具备强大的异构数据清洗、去重、补全、标准化处理能力，完成 ICD 编码、LOINC 编码等统一映射与时间轴对齐，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实现数据逻辑校验、异常值识别、数据溯源，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与一致性；
 - ★建立统一的居民主索引（MPI）机制，实现居民身份唯一标识，确保一人一档、全维度健康数据精准归集与动态更新，支持多维度关联检索；
- 数据存储与处理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标准，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
- ★支持采用 RESTful API 规范、JSON 数据传输格式，提供数据库视图、中间表、webapi 等多种数据交换方式，所有接口集成身份认证（API 密钥/JWT 令牌）、权限校验及 SSL/TLS1.3 数据加密，按“最小权限”

原则配置访问权限。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1. ★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涵盖人口学信息、健康体检数据、临床诊疗数据、检验检查结果、慢病管理记录、随访服务记录、用药记录、健康指标录入数据等全维度健康信息，支持档案结构化管理与动态更新。
2. ★支持健康档案自动同步与手动补充双重更新方式，可实时同步医疗机构诊疗、复诊记录及公卫体检数据，也支持医护人员手动补充随访、干预等信息，确保档案实时性；
3. ★提供健康档案多端便捷调阅与精细化权限控制，支持医生端工作站、患者端移动端访问，调阅权限严格遵循隐私保护相关规定，支持按“乡镇/村”“慢病类型”“建档时间”等多维度精准查询；
4. 支持为患者健康档案配置动态标签管理功能，根据患者健康信息及病情变化自动生成并实时更新人群标签（如高血压高危、糖尿病稳定期），助力医生快速识别分类人群；
5. 实现健康档案的标准化归档，符合国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与数据标准，支持与上级健康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与数据上报，档案数据支持 Excel/PDF 等格式导出。

居民健康画像构建

1. ★基于整合后的全维度健康数据，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个性化居民健康画像，全面刻画居民健康状况、疾病风险、生活习惯、诊疗史、用药史、健康指标变化趋势等核心特征；
2. ★针对一般人群、慢病高危人群、确诊患者等不同群体，生成差异化健康画像，为风险筛查、精准干预、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3. 健康画像支持多维度标签化与可视化展示，包含基础健康标签、疾病风险标签、慢病管理标签、健康行为标签等，标签可根据数据更新动态迭代，以图表、仪表盘等形式直观呈现健康变化趋势；

健康风险评估与智能筛查能力

1. ★基于常规检验检测数据、基础人口学信息、健康画像特征，构建多维度人工智能疾病风险初筛模型，实现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病等重点慢病潜在高危个体的自动化、精准化识别，AI 筛查准确率不低于 80%；
2. ★支持针对一般人群开展多病种并行智能筛查，同时支持标准化慢病风险量表评估，筛查结果输出量化风险等级（低、中、高）分类及针对性临床建议，支持医生专业复核评估；
3. ★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确诊慢病患者，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心脑血管事件、靶器官损害、代谢紊乱等并发症的风险预测与分级筛查，明确并发症高危因素与发生概率，生成个性化风险评估结果并排序管理优先级；
4. ★基于患者历史检验结果、诊疗记录、健康指标数据开展慢病病情趋势分析，动态评估慢病病情控制状态，自动提示病情处于稳定期、波动期或恶化趋势，并标注关键异常指标；
5. 支持依据量表评估与 AI 筛查结论，将高危人群纳入专项管理，可指定对接管理团队并标注对应慢病类型，实现高危人群精准邀约与跟踪管理。

慢病病情监测与并发症筛查

1. ★针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病患者，建立 AI 驱动的动态病情监测体系，自动同步患者检验检查、用药、随访、健康指标录入等数据，对连续监测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并生成病情变化曲线，精准识别数据异常波动；
2. ▲支持设置慢病核心指标与检验指标双重预警阈值，支持通过指标名称、状态筛选管控指标并灵活配置参数，当患者指标超出正常范围时，系统自动向责任医生与患者推送分级预警信息（含预警时间、级别、处理状态），提醒及时干预；
3. ★实现慢病 AI 分级管理，依托 AI 技术对确诊慢病患者进行风险分级（高、中、低、无异常 4 级），辅助医护人员锁定重点关注群体开展个性化管理；
4. ▲系统识别出患者存在慢病高危风险时，自动推送危急预警信息，医生可基于预警信息对患者进行邀约检查、干预和转诊操作，实现异常情况快速处置；
5. 实现慢病并发症的定期精准筛查，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风险等级制定个性化管理计划，结合 AI 并发症风险评估结果，开展针对性的并发症筛查与干预。

智能健康管理服务

1. ▲提供多渠道便捷化报告查询服务，居民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查询检验检查报告、体检报告等各类健康报告，报告支持历史数据检索、分类展示及与医疗机构系统自动同步；
2. ▲提供专业化 AI 报告解读服务，对检验检查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进行智能化解读，用通俗语言说明指标含义、风险影响及应对建议，帮助居民理解自身健康状况；
3. 支持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病种、风险等级、治疗阶段、健康画像等因素，制定差异化随访计划，通过移动端向患者推送症状自评、生活方式记录、用药提醒等随访任务，随访内容可一键下发或手动录入；
4. 支持随访问卷定制与管理，提供平台预设的病种专属问卷模板，可直接使用或基于患者情况微调，患者通过手机端在线完成问卷填写，数据自动结构化归档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健康画像；
5. ▲支持为每位患者建立时间轴式随访档案，自动整合历次随访信息，支持随访数据聚合分析并生成汇总报告，按机构、病种、风险级别等维度统计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完成率，辅助医生掌握辖区内患者整体管理成效；
6. 支持根据患者专案分组、病种、疾病阶段制定个性化健康干预方案，包含膳食、用药、运动等干预内容，支持健教处方的线上制定、一键下发与执行跟踪，处方记录自动同步至健康档案。

人工智能数字医生服务

1. ★部署人工智能数字医生模块，为居民提供 7×24 小时在线健康咨询服务，支持文字、语音等交互方式，可解答常见健康问题、慢病管理疑问、就医指导咨询等，填补非诊疗时段服务空白；
2. 数字医生依托海量专病医疗数据训练的大模型构建健康知识库，支持“常见问题”一键查询与通俗解答，语音提问支持语音+文字形式回复并自动朗读，适配不同居民使用需求；
3. 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结合居民健康画像、疾病风险、慢病病情，给出饮食、运动、作息、用药等方面的科学指导建议，指导建议归档至居民健康档案；
4. 数字医生服务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健康画像深度联动，可调取居民相关健康数据为咨询指导提供依据，具备智能问诊与就医引导功能，通过多轮交互采集健康信息，推荐合适的医疗机构、科室与诊疗方式；

复诊管理

1. 支持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病情、治疗方案为患者设定个性化复诊时间计划，并通过移动终端、短信等方式向患者发送复诊通知与邀约提醒；
2. 系统在复诊日前自动触发多层级提醒机制，向患者及责任医生同步推送复诊提醒信息，提升患者复诊率，邀约记录支持全环节信息跟踪（含回复状态、结果、时间）；
3. 复诊完成后，系统能自动获取最新的检验检查结果、诊疗记录、用药方案等数据，并实时更新至患者电子健康档案与健康画像，无需手动录入；
4. 结合复诊最新诊疗数据，系统自动重新评估患者当前健康状况与疾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其健康管理标签与分层管理策略，实现管理策略的精准优化；
5. 实现慢病管理流程与临床诊疗过程的有效衔接，健康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预警、病情变化、随访结果等信息可实时推送至医生工作站，确保健康管理信息反哺临床决策。

多端协同功能支撑

1. 医生端：需提供工作台、居民健康档案、慢病风险筛查、慢病患者管理、风险预警管理、智能随访管理、健康咨询与宣教、健康干预方案、系统管理等核心模块，工作台支持实时展示在管患者总数、本月新增筛查人数、预警处理数量、随访达标率等核心指标，支持患者统计分析 with 预警待办一键处理；
2. 患者端：需提供 AI 健康评估、健康指标管理、健康宣教、用药提醒、AI 数字医生、消息提醒、健康档案查询与解读等核心模块，支持患者自主录入健康指标、设置用药提醒、完成随访问卷、查询解读报告，实现慢病自我管理；
3. 管理端：需打造可视化决策分析驾驶舱，支持按行政区划、医疗机构、时间段、年龄组等多维度展示筛查覆盖率、高危人群检出率、慢病纳管人数等核心指标，提供热力图、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分析结果支持多格式导出。

管理决策支持与数据分析看板

1. ★提供区域级慢病管理可视化驾驶舱，支持按行政区划、医疗机构、时间段、年龄组、疾病类型、风险

等级等多维度交叉筛选分析，展示筛查覆盖率、高危人群检出率、慢病纳管人数、健康管理服务完成率等核心指标；

2. ★支持慢病风险人群分布、慢病管理情况、患者自我管理情况三大维度的全方位数据监测与分析，实时展示慢病纳管人群结构、病情管控状态、干预成效、核心健康指标达标率等数据；
3. ▲具备“风险预警量”与“实际筛查人数”的对比分析功能，能够自动标识异常波动或超出阈值的情况，实现区域健康风险快速预警，支持标记风险异常区域并下钻查看具体人群脱敏信息；
4. 支持按机构、管理团队维度拆解各项慢病防控与健康管理指标，横向比较各基层单位的服务能力与执行效果，辅助管理者发现薄弱环节并优化资源配置；
5. ▲可生成并发症高危人群清单，并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指导家庭医生团队合理分配工作优先级，开展精准干预，支持漏斗式转化追踪，展现从筛查到确诊、干预的全流程转化效率；
6. 所有分析数据支持 Excel/PDF/PNG 等格式导出，为区域慢病防控政策制定、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系统性能与安全保障

1. 系统支持不少于百万级居民健康档案的数据存储与高效检索，单条档案数据检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满足区域大规模慢病管理业务需求；
2. 核心功能（风险筛查、健康画像生成、报告查询、AI 评估）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确保多端同时操作的流畅性；
3. ★具备完善的操作日志审计、权限分级控制与用户管理机制，支持按姓名、状态、账号类型查询管理用户，细粒度配置功能与数据访问授权，不同岗位医护人员拥有对应操作与数据查看权限，支持团队管理与组织维护；
4. 所有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操作均需全程留痕，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支持定时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数据恢复成功率 100%，确保健康数据安全无丢失；
6. 支持小程序页面接入服务与自定义参数对接，适配区域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与第三方平台的无缝协同。

实施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须提供完整的系统部署方案，支持本地化部署、混合云架构部署，适配区域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确保系统平稳上线与运行；
2.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包含系统日常巡检、故障 2 小时内快速响应、数据备份恢复、性能调优、功能升级等内容；
3. 提供面向管理人员、临床医生、公卫人员、基层医护人员的分层级、定制化培训计划，包含线下实操培训、现场技术指导等形式，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使用；
4. ▲项目验收后，需持续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迭代更新服务，根据区域医疗数据与业务需求，定期优化风险筛查、健康画像、数字医生、AI 监测等模型的准确性与实用性，更新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5. 投标方须承诺不使用未经许可的开源组件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技术，确保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6. 中标方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7.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贯穿整个慢病管理流程，实现 AI 自动随访、AI 数据统计分析、AI 报告生成，替代部分人工工作，提升慢病管理工作效率。

报价要求：1.报价为全包总价，涵盖软件授权、部署实施、接口开发、数据对接、培训、1 年质保、系统升级、运维、小程序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2.合同周期内不再收取任何增值服务费。

实施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系统部署、多系统对接、功能调试；上线试运行 15 天，无重大故障方可组织正式验收。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9	报价明细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三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三、报价明细表
- 十四、其他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谈判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签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
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
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服务方案

(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单位名称）的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延津县文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月）	数量(条)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 ”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 ”一致。

十四、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